

规范物资管理

通讯员 王晓霞

本报讯 近日,金华三为婺城电力分公司对工程废旧物资台账进行梳理,并对库存及工程现场各类废旧物资作全面盘点,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废旧物资集中处置效率。

公司分别建立班组、项目部、公司三套废旧物资台账,组织专人不定期盘点仓储库、施工现场废旧物资,确保每套台账废旧物资的拆旧量一致,避免廉政风险。工程进行现场交底时,班组核对现场拆旧量是否与图纸拆旧量一致,在误差范围内上报拆旧计划。此外,班组根据合同中明确的废旧物资去向,要求及时开展退库工作,班组、项目部将物资清单及情况说明一并报物料中心,物料中心按照清单及情况说明开展实物盘点,核实数量后入库。

播下法治种子

通讯员 卫美 朱飞云

本报讯 日前,武义县司法局、县普法办、熟溪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熟溪社工站、石榴红志愿服务队联合在武川小学开展“同心护童心”普法小课堂活动。

志愿者通过真实事例,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关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知识。为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活动还设置了有奖问答环节。

“这个活动太有意思了,我学到了法律知识,希望这样的活动多一点。”小朋友们纷纷说。

“我们希望通过普法小课堂的形式,让未成年人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在他们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逐步融入法治大生活。”熟溪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说。

田埂翻车疑云

通讯员 王月仙

本报讯 近日,平阳县水头镇一小伙,因为驾车与朋友聊天,结果连人带车翻进了田埂里。

当天,平阳县交警大队四中队接到报警电话,求助人员薛某称自己的车发生了事故。民警赶到现场发现,一片郁郁葱葱的水稻田里,突兀地横着一辆越野车。

薛某称,自己是为了避让侧方电动车,不慎翻进稻田。民警查看行车记录仪,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我要是加速,你都能飞起来。”翻车前,记录仪显示,车辆侧方并无电动车,而薛某是因为和朋友在车上说笑,没有留意路况,疏忽翻入稻田。薛某事后交代,因为怕被责罚,才说了谎。

民警对薛某作批评教育,薛某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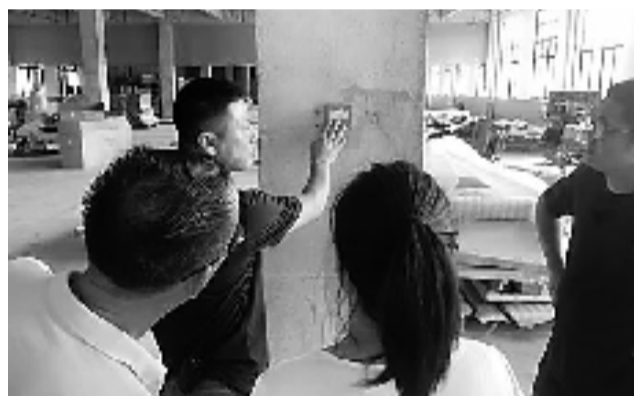
保障顺利通行

9月16日,宁波亚运分村开村和象山开渔节庆典活动双双启动,宁波高速交警支队面向社会做好交通提示工作,同时在姜山北、宁波西等5个大型枢纽,云龙、朝阳、塘溪等7个收费站布设警力,做到定人、定岗、定时。已保障49批次各国运动员顺利通行。 通讯员 王远方



应急救援演练

近日,安吉县杭垓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组织辖区“一厂多租”企业,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通讯员 符晨琦



宣传文明养犬

通讯员 黄琳玲

本报讯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路桥公园和水天和合街区,分别开展“文明养犬,爱犬有方”文明养犬宣传活动。

“群众反映路桥公园夜间无绳遛狗现象比较多,会追着跑步的人。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特意选择夜间开展宣传,直接跟当事人沟通,效果比较好。”路北中队指导员王贝说。

在水天和合街区的水天一色小区,也有居民反映,小区里有遛狗不牵绳现象。

宣传中,执法人员向来往群众讲解文明养犬知识及注意事项,倡导遛狗时随身携带袋子、纸张,妥善处理狗类粪便,保护环境。“遛狗牵绳是基本的养犬原则。”宣传时,正在公园遛狗的李先生说。

“对遛狗不牵绳的情况,我们一般会责令当事人改正,且可以按照《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王贝说。

“红蓝”暖心联动

通讯员 潘妍妍

本报讯 近日,长兴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红十字会,成立并启动“红十字·火焰蓝”基金项目,关爱消防救援人员,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双方签订基金项目协议书,同时,还就完善落实互动机制、常态化开展交流协作以及共享信息、高效配置资源等交换了意见。

该基金项目旨在通过建立长效机制,给予消防救援人员更多社会关心、关爱,解决其后顾之忧,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和保障。

灭火再添“帮手”

通讯员 黄紫文 傅元璋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衢江区举行樟潭街道社区微型消防车交车仪式,将首批11辆微型消防车移交给11个社区。

该批微型消防车应急救援功能齐全,装载有1吨的储水箱,具备初期火灾处置功能,还随车配有灭火器、绝缘剪、防爆照明灯和宣传小喇叭等器材。

据介绍,11辆微型消防车的交付投用,将进一步发挥社区微型消防站在火灾处置中“救早灭小”作用。

全民参与巡防

通讯员 孙丽

本报讯 近几年,嘉善县惠民优家村积极探索居住出租房基层管理新模式,将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难点村”变为“亮点村”。

当地组成一支百姓巡防队,以月为周期,每户每月一人轮流参加巡防。巡防队每晚19点至23点在村干部、网格员、辅警的带领下,清查辖区隐患,对于能立整立改的,马上处理,并联系房东告知情况。每晚巡防结束后,队员集中到村,对当天巡防发现的问题进行互评。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S2023SYCH,签订日期:2023年7月20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联系电话:0571-864929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27179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债权明细 2023年9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本息计算至基准日2023年8月1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帐面本金余额	帐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帐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伟良、林燕娥、	9,000,000.00	98,712.50	9,098,712.50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埠支行	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巨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伟良、林燕娥、	10,000,000.00	109,680.56	10,109,680.56		
累计				19,000,000.00	208,393.06	19,208,393.0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JX4-BW42209061-ZZ2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

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

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谷振贸易联系电话:15868990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9月1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帐面本金余额	帐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帐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汇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青藏保健品销售有限公司、姜军、叶蔚、蔡菲、周友土、姜敏华、丁玉娣	抵押物1: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白山村清社塘路17号的工业房地产,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阿里资产拍卖成交; 抵押物2:浙江金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8,688,462.04	0.00	8,688,462.04	/	破产申报计息日为2022年4月26日,之后未计息。
累计				8,688,462.04	0.00	8,688,462.04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7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杭州谷振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

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